

致： 元朗區議會各議員

副本：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太平紳士

由： 湛家雄

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已於五月十八日召開，本人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會議，有關港運會籌備工作進展之重點如下：

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七屆港運會將由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舉行。秘書處建議安排各項決賽於兩個星期的「決賽雙周」內舉行，而八項決賽舉辦地點有七項集中在港島區舉行，理由是有關安排可方便市民於同一時段在港島區鄰近場地觀看多項賽事，支持所屬分區；另一方面更可令賽程更為緊湊，營造熱鬧的港運會氣氛，屆時秘書處亦會加強於港島區比賽場地附近一帶的宣傳工作。我在會中表示反對，並提出無論初賽及決賽，應盡量分配到有合適場地的不同地區或區域舉行，以達『普及體育』的目的，我的意見獲得其他委員支持，秘書處同意作出檢討。

籌備工作進展

(a) 比賽項目

籌委會討論後同意維持舉辦原有的八個體育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並同意七人欖球為示範項目，和在五人足球決賽中安排女子五人足球表演賽。

(b) 賽制

籌委會討論了今屆的賽制，會中委員同意各隊際比賽(籃球、足球、排球)項目的分組初賽及個人項目(羽毛球、乒乓球、網球)都繼續採用種籽制。上屆港運會同一比賽獲「冠、亞、季、殿軍」的分區，其代表隊在今屆港運會將定為種籽隊，獲優先編配到不同組別作賽，其他分區的代表隊則以抽籤方式分組。而在個人項目方面，各體育總會會以運動員的指定賽事成績或本地排名決定種籽運動員。而大會亦同意來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大致沿用上屆的安排。

(c) 運動員名額

- i) 為了讓更多市民有機會參與港運會，秘書處建議田徑及游泳的比賽名額由過往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三項改為兩項；我對此表示不同意，認為應該維持每名運動員

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三項。而另一提議是籃球比賽的名額由以往男、女子每隊5至12人增加至每隊5至14人。

- ii) 為鼓勵更多年青球員的參與，秘書處建議隊際比賽項目，包括籃球、五人足球和排球，如球隊的報名人數在10人或以下，必須包括一名21歲或以下的年青球員，如報名人數超過10人則須包括兩名21歲或以下的年青球員，但大會不會限制年青球員的出場安排。

(d) 比賽制度

- i) 籌委會同意維持上屆的安排，採用以種籽制在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的個人及團體項目和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的分組初賽編排對賽，以增加賽事的競爭性和觀賞性。
- ii) 討論後大會同意保留第五至八名的排名賽，除可為運動員提供更多比賽及交流機會外，亦可培養運動員的體育精神。而對於秘書處提議參賽運動員或隊伍在進入八強賽事後若棄權，其在有關項目所得的名次及積分將全數被取消，我及大部份委員都不同意，因為運動員棄權可能是基於受傷或其他特別原因。
- iii) 籌委會同意頒發獎狀及獎品予打破港運會或香港紀錄的田徑及游泳運動員，以鼓勵運動員爭取佳績，以及頒發參與證書予所有參賽運動員，以鼓勵市民的參與。
- iv) 秘書處建議繼續為八個體育比賽項目的地區代表隊分別提供最多24小時的賽前訓練，我要求秘書處研究將24小時訓練增至32小時。

(e) 宣傳和推廣

籌委會同意繼續透過多元化途徑及平台宣傳和推廣港運會，包括印刷品、宣傳短片、網上及社交媒體，公關宣傳工作及廣告，以及與相關協作單位(如區議會、各體育總會及學校)合作，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各地區運動員選拔及相關的全民參與活動，以廣泛宣傳港運會。此外亦建議繼續沿用過去兩屆的宣傳口號「全港運動，全城躍動」，以加強宣傳效果。八個協辦體育總會亦已提名精英運動員擔任第七屆港運會的體育大使，協助宣傳相關的體育比賽項目。

有見於上屆推出的新猷活動反應理想，今屆將繼續推行有關活動，包括舉辦輪椅籃球挑戰賽及智障人士游泳邀請賽；安排網上直播各項體育比賽的決賽；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廣港運會的活動，如在體育館設立港運會專區/打氣站和在比賽場地安排大型布置；以及邀請著名精英運動員出席港運會各項體育比賽的決賽，為運動員打氣等。

(f) 「全城躍動活力跑」

於2019年3月10日在沙田城門河畔一帶繼續舉辦「全城躍動活力跑」，作為第七屆港運會的頭炮活動，名額亦由原來的5100人(約三公里：4000人；十公里：1100人)增至5300人(約三公里：4100人；十公里：1200人)；

(g) 「第七屆港運會開展活動」

將於2018 年6 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九龍公園體育館副場舉行，

(h) 獎項

籌委員會同意維持各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3個獎項，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此外，仍維持「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最佳進步社區」獎項、「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大會設「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

(d) 參賽資格

會議中同意繼續限制現役職業運動員、近4年曾經及將會代表香港參加高水平國際體育比賽的運動員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項目的賽事。

(g) 地區代表團

地區代表團的每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仍然只可以代表一個分區，並不可兼任多於一個職位或身份。地區代表團職員最多可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啦啦隊領隊一名、體育比賽領隊八名及教練15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包括領隊一名及教練二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包括領隊一名及教練一名）。團長須由區議會委任該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委任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年滿18歲。



.....
港 家 雄